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6个月16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2026年10月16日生效)

一、重要须知

(一)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产品的投资方向、风险类型、期限及业绩比较基准等，确保完全理解产品性质与风险，并在不受诱导的情况下，自主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本理财产品披露的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二)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三) 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若所投资资产发生信用违约等情况，可能导致投资收益受损甚至本金损失。

(四) 《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个人信息授权书》共同构成有效合同，请您认真阅读并知悉产品信息、产品风险以及自身权益。《客户风险评估问卷》是帮助理财产品购买者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必要材料，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时，请及时主动要求四川银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价。

(五)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履行监管要求、维护产品平稳运行或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需要，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四川银行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约定方式披露，发布即视为送达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理财产品销售区域为四川省及其他符合本行理财产品销售条件的区域。

(七) 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者对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四川银行营业网点或客服热线（96998/400-10-96998）咨询反馈，我们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八) 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四川银行官方网站（www.scbank.cn）或电子渠道（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等进行公告。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应通过前述约定渠道及时关注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确认前述披露渠道为其同意的有效信息送达渠道，四川银行无需另行通知投资者，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投资者应及时关注信息披露渠道，银行将通过约定方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键要素

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

本表格提供本理财产品的重要信息，是理财产品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登记编码	C1438121000186 (重要提示: 可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16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份额代码	DK0616
发行机构名称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名称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金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托管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境外托管机构名称	无
销售对象	不特定公众 (风险评定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若发行机构与代理销售机构的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孰高原则采用并披露评级结果。)

(二) 交易规则

募集币种	人民币
起点销售金额	1 万元
追加递增金额	1000 元
计划募集金额	无

认购、申购、赎回安排	1. 申购赎回规则： （1）开放期：成立后每 6 个月设为开放期，节假日顺延规则见本条规则下文。（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开放期内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均为预约状态，待确认日受理。 （2）确认日：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自然日为确认日，以确认日前一自然日日终单位净值确认客户申购、赎回申请，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计算申购份额和赎回资金，在确认日扣划申购金额，在确认日 3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应得赎回金额划转至客户账户。（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具体申购与赎回申请受理时间与确认时间以代销机构实际展示或处理为准。） （3）节假日顺延规则：开放期起始日如遇节假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则递延至节假日后第二个连续的工作日；开放期截止日与确认日须为两个连续的工作日，本产品先判断确认日是否为工作日（否则顺延），在此基础上再判断开放期截止日是否为工作日（否则顺延），从而确定各开放期和确认日安排。具体以四川银行公告为准。 （4）投资封闭期：产品成立日（含）至下一开放期（不含），以及确认日（含）至下一开放期（不含）为投资封闭期。投资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不接受赎回。 （5）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申购资金实时冻结。 （6）投资者在开放期末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将自动进入下一投资封闭期。 2.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1 份，以 1 份的整数倍递增。 3. 申购份额计算：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确认日前 1 个自然日的份额净值 4. 赎回金额计算： （1）赎回金额 = 确认赎回份额 × 确认日前 1 个自然日的份额净值 （2）赎回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5. 份额净值： （1）份额净值随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的收益情况变化。当确认日前 1 个自然日份额净值大于 1 时，本产品确认日对投资收益进行现金分红，份额净值归 1。 （2）计算方法：份额净值 = 产品资产净值 ÷ 总份额。
-------------------	--

	(3) 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6. 最低最高持有份额： (1) 个人投资者最低持有份额 1,000 份，机构投资者最低持有份额 10,000 份。若个人投资者对产品持有份额不足 1,000 份，机构投资者对产品持有份额不足 10,000 份时，四川银行有权将客户产品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 个人投资者最高持有份额 100 万份，机构投资者最高持有份额 100 万份。 7. 开放期是否允许撤单：开放期内申购、赎回允许撤单。 8. 申购/赎回渠道：开放期内投资者可通过四川银行及代理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进行申购/赎回。
巨额赎回	1. 巨额赎回的认定：当本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期内，净赎回申请总额超过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巨额赎回。 2. 触发巨额赎回限制的处理：触发巨额赎回限制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客户赎回，并最迟于下 2 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或电子渠道（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等官方渠道公布相关信息，并在重新确认赎回方案后进行提前公告。
收益分配方式	1. 当确认日前 1 个自然日份额净值大于 1 时，本产品对未赎回份额进行收益现金分红；当确认日前 1 个自然日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 1 时，本产品确认日不分红。 2. 每个投资周期的理财收益在确认日进行计算，并在不晚于确认日 3 个工作日分配至客户的约定理财账户。 3. 收益分红金额 = 未赎回份额 × (确认日前 1 个自然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 1)。 4. 收益分红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三) 产品性质与类型	
募集方式	公募
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固定收益类产品为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的产品分类，并不意味着四川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
运作模式	开放式

运作模式（二级）	定开型
风险等级	<u>二级</u> （重要提示：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为四川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若发行机构与代理销售机构的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孰高原则采用并披露评级结果。）
是否为现金管理类 产品	否
（四）产品期限	
募集起始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8:00 时起）
募集结束日期	2022 年 4 月 18 日（20:00 时止）
产品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19 日
产品到期日期	无固定存续期限 （四川银行有权根据本说明书“八、提前终止的情形”约定提前终止产品。）
资金到账日	T+3，投资者赎回资金于赎回确认日 3 个工作日内到账
最短持有期限	1 个投资周期
定期开放周期	详见“认购、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周期	根据相邻的确认日（首个计算起始日为产品成立日）确定，第 T 个投资周期的期限为第 T 个确认日（含）至第 T+1 个确认日（不含）。
（五）产品费用	
销售费率（年化）	无
托管费率（年化）	0.01%
固定管理费率（年化）	0.3%
浮动管理费	1. 当本投资周期起始日至估值日本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管理费、销售费、托管与估值服务费及相应税费后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下限时，产品管理人将收取超额部分 50% 作为银行超额业绩

	报酬，剩余超额部分 50%为客户超额投资收益。 2. 当本投资周期起始日至估值日本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管理费、销售费、托管与估值服务费及相应税费后未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下限时，产品管理人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认购费率	0%
申购费率	0%
赎回费率	0%
其他费用说明	无
(六)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1.6%-2.6%/365 天 1. 以产品投资活期存款及逆回购仓位 0%-20%，信用债仓位 20%-100%，组合杠杆率 100%-140%为例，参考中债-信用债总财富(1-3 年)指数以及期限匹配的非标债权类资产目标收益率，结合产品投资策略并扣除各项费用后，综合测算得出上述业绩比较基准。测算示例仅供参考，具体资产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 2. <u>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u>
(七) 投资范围与策略	
投资范围	1. 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其他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在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占比 80%-100%；在固定收益类资产中，活期存款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于确认日前 7 个工作日内在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占比不低于 5%。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在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占比 0%-10%。本产品成立运作后第一个月和到期结束前一个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2. 本产品可以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开展回购业务。本理财产品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140%。

投资策略	因市场变化或理财资金大幅变化等情况可能在短期内使投资比例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此种情况不视为违反投资比例的约定，四川银行将在监管政策许可期限内进行调整，使之符合投资配置要求。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浮动区间且四川银行认为可能对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四川银行将于发生上述情形的 2 个产品工作日对此情形进行公告。四川银行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之日之前 1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本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上限	100%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下限	80%
权益类资产投资上限	0%
权益类资产投资下限	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上限	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下限	0%
(八)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	<u>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收益。募集期内（无论产品是否成立）投资者资金计算活期存款利息，但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不计算理财收益。</u>

三、参与主体

(一) 产品管理人

机构名称：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北段715号

客服热线：96998/400-10-96998

官方网站：www.scbank.cn

产品管理人主要职责：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理财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 办理理财产品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4. 进行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5. 依法计算并披露理财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申购、赎回价格；
6. 办理与理财产品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 保存理财产品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托管机构

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机构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一号

客服热线：95555

官方网站：www.cmbchina.com

托管机构主要职责：

1. 安全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产品财产；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 按照产品管理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及时办理理财产品的清算、交割事宜；
4. 建立与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并根据监管要求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6.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

报告等；

7.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等相关资料保存 15 年以上；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销售机构

1. 机构名称：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北段 715 号

客服热线：96998/400-10-96998

官方网站：www.scbank.cn

2. 机构名称：都江堰金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永丰街道办联盟社区都江堰大道 346-356 号

客服热线：96998/400-10-96998

官方网站：www.jdbank.net

关联关系：本产品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四川银行系都江堰金都村镇银行第一大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销售机构主要职责：

（1）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规定，办理本产品销售业务，勤勉、尽责地履行销售机构的职责；

（2）应保证在履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过程中占有、控制的理财产品资产或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销售机构自身资产相互独立，分别建账，分别管理；

（3）对投资者身份信息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4）对普通投资者严谨客观实施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持续跟进，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理财产品销售给合适的投资者；

（5）向投资者提供持续信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及时向投资者告知申赎理财产品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定期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基本信息；及时向投资者告知对其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6）充分了解面向特定对象销售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信息，收集、核验投资者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或纳税凭证等材料；

（7）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识别客户身份；

（8）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归集、划转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确保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时划付。通过投资者指定账户办理理财产品认（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收付，并将赎回、分红及认（申）购不成功的相应款项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制作、留存款项收付的

有效凭证；

(9) 完整记录和保存销售业务活动信息，确保记录信息全面、准确和不可篡改；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要求，及时、充分披露本产品的相关信息；

(11)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保管年限不得低于法规规定的年限；

(1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产品估值

(一) 估值目的

本理财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并为产品的兑付提供计价依据。产品资产净值指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价值。

(二) 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个确认日或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日期为估值日，披露净值为确认日前1个自然日的产品单位净值。

(三) 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全部资产。

(四) 估值原则

1. 匹配性原则。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 一致性原则。同类型产品中同一类别金融工具应采用一致的估值方法，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经充分论证并予以披露。

3. 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公允价值时，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4. 充分披露原则。根据金融工具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披露公允价值相关信息。

(五) 估值方法

1. 银行存款、同业借款等同业类资产，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回购、拆借、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公允价值估值；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公允价值估值。资产支持证券、PPN、私募债等在市场没有活跃报价的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在

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可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3. 证券投资基金：

(1) 对于交易所上市的 ETF 基金、开放式基金（LOF）、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 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3) 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在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4) 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4. 证券投资基金之外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估值日前一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前一产品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对于无净值披露的资产管理产品，以本金列示，按合同收益率计提利息。

5.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根据底层资产，按照上述相应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或符合摊余成本法估值条件的按取得时的成本按摊余成本法计算。

6.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四川银行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机构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前述估值调整结果由四川银行与产品托管机构协商确定，该等调整不构成我方违约。

（六）估值暂停

遇到下列特殊情形，本理财产品可暂停估值：

1. 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证券在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四川银行及托管银行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3. 占产品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四川银行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时；
 4. 出现银行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四川银行不能出售或评估资产的；
 5. 监管机构和理财销售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 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约定完成估值工作。

五、收益分配

（一）投资计算

1. 兑付金额以确认日前 1 个自然日公布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份额净值以确认日前 1 个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产品总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由系统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自动计算。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总值后的价值。

（二）示例

假如客户募集期/开放期内认购/申购该理财产品 100 万份，并在产品成立日/确认日确认认购份额 100 万份，如业绩比较基准为 1.6%-2.6%，投资周期为 182 天，扣除管理费、销售费、托管与估值服务费及相关税费后，确认日前 1 个自然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 1.0090。客户该投资将获得本金及理财分红收益： $1,000,000.00 \times 1.0090 = 1,009,000.00$ 元，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1.80% $[9,000.00 (\text{收益}) \div 1,000,000.00 (\text{本金}) \times 365 \div 182 \times 100\%]$ 。

（三）情景分析

情景一、扣除管理费、销售费、托管与估值服务费及相关税费后，投资收益达到业绩比较基准。

假如客户持有理财产品份额 100 万份，确认日前 1 个自然日公布的产品份额净值为 1.0090，如业绩比较基准为 1.6%-2.6%，投资为 182 天，则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为 $1,000,000.00 \times (1.0090 - 1) = 9,000.00$ 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1.80% $[9,000.00 (\text{收益}) \div 1,000,000.00 (\text{本金}) \times 365 \div 182 \times 100\%]$ ；客户 A 获得兑付金额为 $1,000,000.00 + 9,000.00 = 1,009,000.00$ 元。

情景二：扣除管理费、销售费、托管与估值服务费及相关税费后，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

假如客户持有理财产品份额 100 万份，确认日前 1 个自然日公布的产品份额净值为 1.0060，如业绩比较基准为 1.6%-2.6%，投资为 182 天，则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为 $1,000,000.00 \times (1.0060 - 1) = 6,000.00$ 元，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1.20% $[6,000.00 (\text{收益}) \div 1,000,000.00 (\text{本金}) \times 365 \div 182 \times 100\%]$ ，即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 1.6%-2.6%，客户 A 获得兑付金额为 $1,000,000.00 + 6,000.00 = 1,006,000.00$ 元。

情景三：扣除管理费、销售费、托管与估值服务费及相关税费后，投资发生亏损。

假如客户持有理财产品份额 100 万份，确认日前 1 个自然日公布的产品份额净值为 0.9900，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0 \times (0.9900 - 1.00) = -10,000.00$ （元），即投资发生了亏损，导致本金出现亏损的情况，客户 A 获得兑付金额为 $1,000,000.00 - 10,000.00 = 990,000.00$ 元。

上述收益与风险计算示例仅为说明文件，所用数据均为模拟数据，并不作为产品承诺收益或损失的保证，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实际支付为准。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由系统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自动计算，可能存在一定误差。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为所投资的资产出现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或全部违约等极端情况，净值将出现大幅下滑，在交易对手完全丧失清偿能力的最不利情况下，本金将面临全部损失。

六、税收处理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产品资产承担，由理财产品管理人予以缴纳。四川银行对该等税费无垫付义务。前述税费具体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理财产品管理人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税收法规确定。

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为扣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税后收益。投资人取得理财收益产生的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如有），由客户自行缴纳，四川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七、风险提示

理财非存款、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详见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八、提前终止的情形

（一）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四川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理财产品：

1. 理财产品份额低于 5000 万份；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3. 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为保障客户权益，四川银行经过审慎考虑有权决定提前终止的；

4. 因客户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的；

5.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6.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7.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8.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四川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四川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银行官方网站（www.scbank.cn）或电子渠道（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等官方渠道发布产品提前终止信息，投资者理财金额（以投资者持有份额按提前终止日上1个自然日净值计算）原则上在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划至投资者理财约定账户。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四川银行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二）提前终止时的延迟/分次兑付

四川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如因所投资资产尚未完成清算、变现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兑付，且四川银行已尽勤勉义务的，可根据所投资资产处置进度等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期间，客户资金不计付收益，四川银行不承担逾期兑付的违约责任。

九、信息披露

（一）披露渠道

四川银行将通过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官方网站（www.scbank.cn）或电子渠道（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等信息渠道发布本产品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产品成立、产品运行、产品净值、产品终止、收费标准变更等信息。如遇需要公告的事件，四川银行也将实时公告。

（二）披露内容

1. 理财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公告，定期开放式产品在每个确认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等相关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在季度、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客户可通过电子渠道查询持有理财产品的金额、净值及交易明细情况。

2. 理财产品成立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每年8月31日前、每年4月30日前，披露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逢半年，半年报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合并）。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自然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自然日的，不披露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 理财产品成立或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或到期公告。若理财产品发生对理财产品客户或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四川银行将在2个工作日内披露重大事项报告。

4. 本理财产品持续期间，四川银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通过四川银行官方网站、电子渠道等渠道，对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等销售文件的相关

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及修订的，则需在上述调整启用日等相关日之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进行临时性信息公告；如投资者不能接受，可通过赎回停止参与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应及时关注上述渠道信息，及时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变动，四川银行无需另行通知投资者，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

5. 如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四川银行将于实际终止日的前 2 个工作日，在四川银行官方网站发布产品提前终止信息。

6. 如理财到期日为节假日的，资金到账日顺延至以四川银行官方网站公告的资金到账日为准，资金到账日逢假期顺延，适用假期为中国公众假期。

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已阅读并领取四川银行《四川银行定开系列6个月16号理财产品说明书》，共【15】页，已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和风险，同意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并自愿购买。投资者同意对于四川银行通过营业网点、电子渠道公布的信息将及时浏览和阅读，并视为投资者已获取该信息。四川银行或将通过理财产品协议中的投资者联系方式告知投资者产品重要事项，若联系方式变更，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应主动告知银行。如投资者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四川银行，则四川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投资者通过四川银行或其认可的电子渠道以电子签名、电子确认等方式签署或确认本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合同的，与纸质方式签署或确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资者确认签字（签章）_____

日期 _____